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邮编：310016

电话：(+86)0571-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5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5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8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0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迪安诊断、公司	指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迪安诊断股票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1）第 11037 号

致：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迪安诊断的委托担任其实施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公司实施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员工持股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迪安诊断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5日。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1]1034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80万股，于2011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244。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1996462B，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45.829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斌。经营范围为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行业的投资；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培训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维护；医疗器械的批发（需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蓬街329号2幢5层。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迪安诊断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迪安诊断有效存续，为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

行了核查：

（一）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二）符合《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参加总人数不超过 72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7 人，其他员工不超过 65 人。最终参与人员和最终份额分配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通过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购买公司股票的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有关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

项第二款关于股票来源的有关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算，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和锁定期的有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提取的激励基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扣除个税后），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二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自行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公司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本次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对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迪安诊断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2021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规定。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黄柏兴、董事郭三汇、董事姜傥及董事沈立军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2021年11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于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3)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

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公司将《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是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而拟定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达到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并同意公司将《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理合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指

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6.公司于上述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第（十二）项的规定。

（二）迪安诊断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应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目前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迪安诊断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随着本持股计划的进展，汇纳科技还应当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尚待按照《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且其未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中，黄柏兴、郭三汇、姜岱、沈立军为公司董事。上述人员因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但是，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委员会行使，作为参加对象的公司董事未能通过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而实际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并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上述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参加对象的四名董事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人员的相关提案时的回避安排合法、合规；公司融资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合法合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倪海忠

经办律师：_____

夏玉萍

2021年11月30日